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13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久米副教授○宣離職後，其於 106 學年度所擔任之相關委員會委員職務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久米副教授○宣於 107 年 2 月 1 日離職，其於 106 學年度擔任本系「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等 2 個職務。
- 二、請推薦久米副教授前所擔任「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之遞補委員。

決議：請王副教授○志擔任「課程委員」及「招生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籌設中華林學會 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將於今年 10 月間接辦中華林學會 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
- 二、為辦理前開研討會，請成立本系之工作小組。

決議：

- 一、本研討會暫訂於 2018 年 10 月 18-19 日舉行。
- 二、各組委員如下：
 - 場地組：劉助理教授○璋、鄭助理教授○婷。
 - 會務組：余助理教授○斌、林助理教授○毅。
 - 總務組：張助理教授○丞、李助理教授○峯。

執行情形：本系已於 4 月 13 日開會完成初步規劃事宜。

案由三：為本系教師協助辦理 2018 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2018 臺大杜鵑花節活動將於 3 月 10-11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於此 2 日之 9:30-16:00 期間在綜合體育館 1、3 樓舉行。
- 二、請本系教師於前述學系博覽會期間，協助系學會同學辦理相關活動。

決 議：

- 一、請本系各位老師踴躍參與並協助系學會辦理學系博覽會。
- 二、請導師工作委員會協助後續活動規劃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提供本系資料一案，提請確認。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18 年 1 月 9 日生農秘字第 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註：附件略】)。
- 二、生農學院接受校方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綜合評鑑，請本系提供下列項目資料：
 1. 國內外趨勢分析。
 2. 現況分析。
 3. 特色與優勢(在國內、東南亞、亞洲、或全球水準上)。
- 三、本系已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及 6 日召開規劃小組研擬評鑑資料初稿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 議：確認，送生農學院辦理。

執行情形：已送生農學院辦理。

案由五：為修訂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三臨時動議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 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註：附件略】，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條文修正案已公告於本系網頁。

(公告連結 <https://bit.ly/2JRWSlQ>)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推薦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 7 條(附件 1【註：附件略】)、本校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 6 點(附件 2【註：附件略】)，以及本校教務處 107 年 3 月 1 日教課字第 003 號函(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2.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7 年 3 月 6 日生農秘字第 066 號

書函(附件 4【註：附件略】)，本系 106 學年度可推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名額為 5 名，兼任名額為 0 名。

3. 本系 106 學年度可列第 1 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研究所學生問卷調查如附件 5【註：附件略】。
4. 本系關於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原則如下(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決議)：
 - (1) 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值，採級距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2) 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將大學部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 2 後，加上研究所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之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3) 將前述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數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數相加，依相加後分數低至高依次推薦。
 - (4) 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5.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序，經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修正如下：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4.70-4.79	1	4.60-4.69	2
4.50-4.59	3	4.40-4.49	4
4.30-4.39	5	4.20-4.29	6
4.10-4.19	7	4.10 以下 (不含 4.1)	8

決 議：

1.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序文字修正如下：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順序
4.70 以上	1	4.60-4.69	2
4.50-4.59	3	4.40-4.49	4
4.30-4.39	5	4.20-4.29	6
4.10-4.19	7	4.10 以下 (不含 4.1)	8

2. 依據前開說明四及說明五之方式計算，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分數統計結果確認如附件 6【註：附件略】。
3. 依據前開推薦原則，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依序為葉副教授○峰、梁副教授○立、袁教授○維、余助理教授○斌、關教授○宗。
4. 請徵詢各受推薦人之意願，若有獲推薦教師放棄推薦，則依序遞補推薦。(經徵詢各受推薦人意見，關教授○宗放棄推薦，本推薦順序爰修正為葉副教授○峰、梁副教授○立、袁教授○維、余助理教授○斌、林助理教授○毅)。

執行情形：本案經生農學院審議，推薦葉副教授○峰、袁教授○維為校教學優良教師，梁副教授○立、余助理教授○斌、林助理教授○毅為院教學優良教師。

二、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1. 107 年 3 月「2018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請柯○涵主任、葉○峰副教授、梁○立副教授、張○丞助理教授、鄭○婷助理教授及李○峯助理教授蒞臨指導，系學會規劃辦理。
2. 107 年 3 月 14 日科定企業公司至本系辦理企業徵才活動，委請林主任委員○勤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
3. 本系電影欣賞活動，預計 107 年 4 月 11 日舉行，由系學生會規劃辦理。
4. 本系 exploring time (野外探索、踏青)，預計 5 月初辦理，由系學會規劃辦理。
5. 全系學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鄭助理教授○婷規劃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4,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系 106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委請林主任委員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5,000 元費用，由系上支應。
7. 本校畢業典禮，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訂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日)舉行，委請葉副教授○峰及林助理教授○毅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8.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海報設計比賽，委請劉助理教授○璋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10,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為本校配合試辦「青年儲蓄帳戶組」就學管道招生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教育部擬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再決定就學、就業或創業。目前規劃以「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方式試辦。本校將以「特殊選才」方式，提供 2 個名額予教育部試辦。
2. 本計畫將由教育部審核申請人之資料，並將合格之推薦名單提交各大學辦理甄選。
3. 採「特殊選才」招生方式之申請人免持統測、學測成績，著重 2 年以上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
4. 透過此計畫招收之學士班學生將納入本系該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內。
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如參考資料【註：參考資料略】。

決議：本系暫不加入此計畫。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略

四、報告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4 月 13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蕭○堂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博士候選人蕭○堂(D98625004)之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註：傳閱資料略】。
2. 查「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 10 條(如附件 1【註：附件略】)：「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3. 另查「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 2 條(如附件 2【註：附件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

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4.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006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如下(附件 3【註：附件略】)：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刊論文之第 1 或第 2 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第 1 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所提出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決 議：蕭○堂同學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符合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規定，受理蕭○堂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申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 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籌備會第 1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籌辦「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籌備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將協助中華林學會辦理「107 年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請規劃本次研討會之相關事宜。
2. 擬規劃之事項如下：
 - (1)研討會日期及地點。
 - (2)工作流程及預定進度。
 - (3)任務與工作之分配。
 - (4)研討會題材及論文分組(包含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
 - (5)論文稿件及海報格式，並籌組論文審查委員會。
 - (6)討論評分項目及標準。
 - (7)推薦專題演講主講人。

決 議：

1. 研討會日期訂於 107 年 10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在本系森林館辦理。
2. 工作流程及預定進度、任務與工作之分配、研討會題材及論文分組(包含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討論評分項目及標準照案通過。
3. 論文稿件及海報格式、論文審查委員會、專題演講主講人等項目擇期討論。

執行情形：工作流程及預定進度、任務與工作之分配、研討會題材及論

文分組(包含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討論評分項目及標準如參考資料。

- 六、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植物分類學、蕈類或菌類、土壤微生物)」專長專任教師職缺目前刻正進行徵聘，詳細徵聘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公告(公告連結 <https://bit.ly/2H8auf3>)。
- 七、「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 年 0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本系第 31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連結 <https://bit.ly/2HcEEtL>)。
- 八、生農學院為提升國內與國際影響力，將積極活化院的中英文網站，目前已組成編輯團隊，敬請各位老師協助以下事項：
 1. 若老師有最新消息、活動或發表研究成果，請即時撰寫成介紹中英文文稿提供生農學院作為網頁亮點新聞及院訊宣傳內容。
 2. 請老師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聯絡 email 推薦資料，俾利生農學院寄送研究成果及相關訊息之對象。(目前已有關○宗、邱○榮、鄭○馨、張○丞、林○毅等老師推薦聯絡人)
- 九、本系將於 4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學士班申請入學口試。
- 十、本校 106 學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訪視活動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舉辦，敬請各研究室預為準備訪視相關事宜。訪視當日上午 8:30 分起，請留置熟悉研究室運作之助理或學生陪同訪視。
- 十一、本系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協助辦理東京大學與筑波大學學生來臺交流活動，請各領域推派老師協助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 由：為本系 107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 2017 年年 4 月 26 日本系第 305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應先提系務會議討論課程需求後，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本系 107 學年度擬聘兼任教師之課程資料如下：
 1. 鍾副教授○芳(佔缺)：
 - (1)第 1 學期：碩士班必修「專題研究」(課程識別碼 625 M0120，1 學分)、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植物系統分類學與多樣性」(課程識別碼 625 U2090，2 學分)。
 - (2)第 2 學期：碩士班必修「專題研究」(課程識別碼 625 M0120，1 學分)、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生物地理學」(課程識別碼 B44 U1980，3 學分，與沈○峰共同授課)。
 - (3)擔任研究所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
 2. 鹿助理教授○陽(佔缺)：
 - (1)第 1 學期：

- a. 學士班 2 年級全系必修「育林學」(課程識別碼 605 26000, 3 學分), 與曲○華教授、李○峯助理教授共同授課。
- b. 學士班 2 年級全系必修「育林學實習」(課程識別碼 605 26000, 3 學分), 與曲○華教授、李○峯助理教授共同授課。
- c. 學士班 2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與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林木生理學」(課程識別碼 605 26000, 3 學分)。
- d.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學群與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保護學」(課程識別碼 605 30610, 3 學分), 與曲○華教授、鄭○馨副教授、李○峯助理教授共同授課。

(2)第 2 學期：

- a. 學士班 2 年級全系必修「育林學二及實習」(課程識別碼 605 26240, 3 學分), 與曲○華教授、李○峯助理教授共同授課。
- b.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與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林木生理生態學及實習」(課程識別碼 605 43130, 3 學分)。
- c. 研究所選修「森林食植行為」(課程識別碼 625 M1550, 3 學分)。

3. 鄭教授○松(不佔缺)：

- (1)第 1 學期：學士班 3 年級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30060, 2 學分, 與本課程之所有教師共同授課。本課程為暑期授課, 於第 1 學期計算授課時數)、「服務學習三」(課程識別碼 605 00330, 0 學分)。
- (2)第 2 學期：學士班 3 年級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30050, 2 學分, 與本課程之所有教師共同授課)。

4. 江副教授○能(不佔缺)：

- (1)第 1 學期：學士班 3 年級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30060, 2 學分, 與本課程之所有教師共同授課。本課程為暑期授課, 於第 1 學期計算授課時數)。
- (2)第 2 學期：學士班 3 年級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30050, 2 學分, 與本課程之所有教師共同授課)、「服務學習三」(課程識別碼 605 00330, 0 學分)。

5. 賴副教授○任(不佔缺)：

- (1)第 1 學期：學士班 3 年級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30060, 2 學分, 與本課程之所有教師共同授課。本課程為暑期授課, 於第 1 學期計算授課時數)。
- (2)第 2 學期：學士班 3 年級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30050, 2 學分, 與本課程之所有教師共同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系兼任教師續聘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 2017 年年 4 月 26 日本系第 305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應先提系務會議討論課程需求後，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本系未來兼任教師之續聘擬免提系務會議討論，改以報告案方式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